表格IA-6C

《**保險業條例**》 **（第41章）**

**(“本條例”)**

（擬設立的專屬自保公司的名稱）

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

     經營一般業務

1. 我們證實：我們已獲授權代表上述專屬自保公司申請授權成為專屬自保保險人（一如上述條例所界定者），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以下類別的一般保險業務：

（各類別載於附表1第3部分。）

2. 我們進一步證實：為支持這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我們所作出的各項估計，是根據事實，並經過仔細研究及評估後所得出的合理結果。

3. 我們承諾，如有任何事宜影響所提供資料的有效性，當會立即通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日期：二零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上述專屬自保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名稱） )  )  ) | 簽署：  姓名：  （董事）  簽署：  姓名：  （行政總裁） |

- 2 -

**資料呈報**

一般指引

(1) 本表格各部分均須填寫。

(2) 各項文件副本均須由擬設立的專屬自保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核證為文件的真確副本。

(3) 各項文件均須以中文或英文出示。文件如需翻譯，上文第(2)項所指的人士須就其所知及所信，證明該名翻譯人士合資格把文件翻譯成中文/英文。該名翻譯人士須證明譯文是原文的真確譯本。

(4) 如本表格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5)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表格所提述的條文或附表均指本條例的條文或附表。

(6) 請按情況說明所用貨幣。

(7) 請填寫附錄的查檢表 (只有英文版)。

(8) 重要事項

(a) 在全部所須呈報的資料未齊備之前，請勿遞交申請。為此，各公司在正式提出申請之前，宜先行與保監局舉行會議。

(b) 在申請未獲批准之前，擬設立的專屬自保公司不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保險業務，或在報章發表任何公告。如不遵守這項規定，將會構成根據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會損害有關申請。

- 3 -

第一部分 - 擬設立的專屬自保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1. 公司名稱及註冊辦事處地址。

2.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3. 請簡述公司的歷史、業務及活動。

4. 請詳述集團的架構、其主要業務及在國際上的分佈網絡，並附上集團組織圖一份。

5. 請說明公司及/或集團在收入、資產或其他指標方面，在其所屬國家的評級。請以附表2所訂明的表格B填妥公司的有關資料一併交回，並附上公司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副本。

6. 如公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請列出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 4 -

7.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申請成立專屬自保公司而遭有關的保險監管機構否決？若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8.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是否已擁有專屬自保公司？若有的話，請說明該專屬自保公司的名稱、本籍及持有的股份情況，並說明擬於香港設立另一專屬自保公司或把專屬自保公司遷移至香港的原因。請附上有關的專屬自保公司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副本。

9.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是否持有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人的股東權益？若有的話，請列出其名稱及本籍，並說明其是否仍然運作。

10.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過去三年每年的保險費用總額。

11. 請說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如何應付在保險方面的需要(例如向一般保險人投保或自保等)。

12. 請提供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預防損失、風險管理及風險承保等方面所具的專業知識。

- 5 -

第二部分 - 擬設立的專屬自保公司

13.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下的註冊名稱、編號及辦事處地址[[1]](#footnote-1)。

14.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15. 請簡述公司的目標。

16. 專屬自保公司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所持股份數目。凡持有專屬自保公司1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須填妥附表2所訂明的表格A及/或表格B，一併交回。如股票以公司名義持有，有關公司須提交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副本。

17. 專屬自保公司的法定股本(如適用) 、已發行股本及已繳足股本(包括任何可贖回優先股或後償債權股額)。

18. 專屬自保公司在香港擬委任的核數師的姓名及地址。

- 6 -

19. 專屬自保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姓名。請以附表2所訂明的表格A及/或表格B，填報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資料，一併交回。

20. 專屬自保公司會否處理所屬集團旗下各會員公司的全部保險需要？若否，請說明原因。

21. 請詳述專屬自保公司在香港的管理狀況，並提供該公司在香港的組織架構圖，以及公司要員的個人資料[[2]](#footnote-2)（例如姓名及職位、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工作經驗等）。如該公司有任何職能將外判予所屬集團旗下或第三方的服務提供者（例如專屬自保管理公司），請填報有關服務提供者的名稱、地址及若干背景資料（例如公司歷史、主要股東、所具專業知識及現時管理的專屬自保公司數目），並提供有關擬外判安排的詳情及其他載於外判指引（指引十四）要求的資料。請同時說明擬實施的內部監察措施，以保證專屬自保公司的良好運作，包括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 7 -

22. 獲授權後首三年運作的財務預測

(a) 保費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年 | | 第二年 | | 第三年 | |
| \*業務類別 | 毛額 | 淨額 | 毛額 | 淨額 | 毛額 | 淨額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各會計類別載於附表3第1部分

(b) 年終時的未決申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年 | | 第二年 | | 第三年 | |
| \*業務類別 | 毛額 | 淨額 | 毛額 | 淨額 | 毛額 | 淨額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各會計類別載於附表3第1部分

(c) 獲授權後首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度終結時資產預期超過負債(不包括屬於股本及可隨意運用的財政儲備這等類別的負債)的估計數額，並說明該估計數額如何計算得來。

- 8 -

23. 請摘要說明，就承保的每個保險業務類別，將會作出的再保險安排，包括每項風險或事件在扣除分出再保險後的最高自留額、再保險的限額、各主要再保險人的名稱及其在每份協約中分別所承保的百分率。

24. 請說明專屬自保公司的投資政策。

[ 完 ]

二零一七年六月

Appendix

CHECKLIST

Name of the proposed captive company (“the Company”) : [Insert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  |  |  |
| --- | --- | --- |
|  | “√” if done | Use by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Only |
| 1. Have the classes of general business applied for been sta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  |  |
| 1. Have all the questions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been answered? |  |  |
| 1. Have all the applicable documents listed in Appendix A been attached to the application? |  |  |
| 1. Has the application form been signed by the director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ultimate parent of the Company? |  |  |
| 1. Has the application form been dated? |  |  |

**Appendix A**

**Documents submitted to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  |  |
| --- | --- |
|  | “√” if submitted |
| **Part I – The Ultimate Parent of the Company** |  |
| 1.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Ultimate Parent. |  |
| 1. Group’s corporate chart. |  |
| 1. Form B, as prescribed in Schedule 2 to the Ordinance, of the Ultimate Parent and its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last three financial years. |  |
| 1.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aptive for the last three financial years (if the Ultimate Parent or the group has already owned a captive). |  |
|  |  |
| **Part II – The Company** |  |
| 1.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
| 1. Form NN1 fil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for registration under Part 1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for non-Hong Kong company). |  |
| 1.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Non-Hong Kong Company issued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for non-Hong Kong company). |  |
| 1. Corporate chart of the group holding the Company, with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  |
| 1. Forms A and B, as appropriate, as prescribed in Schedule 2 to the Insurance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of the directors and controller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  |
| 1.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rporate controllers for the latest three financial years. |  |
| 1. Policies, guidelines or manuals on internal controls (including underwriting, claims handling and reserving, reinsurance, investment and AML/CFT in Hong Kong. |  |
| 1. Organizational chart[[3]](#footnote-3). |  |
| 1. Agreement for the management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if applicable. |  |
| 1. Financial projections for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operations after authorization. |  |

1. 保監局期望專屬自保公司會在香港開設辦事處。 [↑](#footnote-ref-1)
2. 保監局期望專屬自保公司會擁有自己的高級管理團隊，並由至少4名專業人員組成，包括一名駐港的行政總裁及其他要員監察公司的一些主要職能（例如承保、理賠及財務等職能）。 [↑](#footnote-ref-2)
3. The Company is expected to have its own senior management team with a minimum of 4 professional staff, comprising a locally-based chief executive and team heads to oversee certain key functions (e.g. underwriting, claims and finance functions etc.). [↑](#footnote-ref-3)